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50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劉昌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 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㈡、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06月1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4.97%計算之利息，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利息。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項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項項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項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項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1.每次違約狀態九個

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x原借項利率x逾期天數÷365x1.2。2.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x原借項利率x逾期天數÷365。(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項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三項)。㈢、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㈣、債務人對前開借項利息繳納至民國115年6月20日，聲請人於115年8月21日寄發繳項催告信函限期繳項，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上開欠款，經聲請人通知繳款，債務人仍未依約按期還款，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未償。㈤、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項約定書額度明細查詢透支額度繳項明細查詢透支額度計息明細查詢催告信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7505號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00000元	劉昌華	自民國115年06月21日起	至民國115月07月21日止	年息6.68%
001	新臺幣300000元	劉昌華	自民國115年0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8.016%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6.68%計算之利息。